

钟吾街道郯新公路西、八一千渠北地块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公示时间：5 个工作日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9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基本情况

钟吾街道郯新公路西、八一千渠北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位于徐州市新沂市钟吾街道郯新公路西、八一千渠北，占地面积约 17713.47m²（约 26.56 亩），根据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钟吾街道郯新公路西、八一千渠北地块规划设计要点附图》和相关规划说明，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（R）。

2022 年 3 月，受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的委托，鑫亿森环保科技（徐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单位”）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调查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通过收集的材料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分析结果，于 2022 年 5 月 4 日~5 月 6 日对调查地块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及监测工作，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钟吾街道郯新公路西、八一千渠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规定，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，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。

(2) 调查结论

地下水中 pH 值范围为 7.1~7.3，呈中性，地下水样品中氨氮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耗氧量、6 种重金属（铜、锌、砷、铅、锰、六价铬）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有检出，检出浓度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的 IV 类标准和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标准要求，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可用于后续居住用地的开发利用。

(3) 建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，地块在后续利用过程中应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。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，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，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、土壤改良、造地和绿化等。

二、委托单位

委托单位：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：李浙江 0516-83251988

三、调查单位

调查单位：鑫亿森环保科技(徐州)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（2号地块）loftA 号楼 1-819